

叙利亚总理府要求实施节能法

叙利亚总理府发布公告，要求所有能源生产、分配和消费企业机构、行业工业、民间组织、教育研究机构、所有在建筑设计施工领域、能源消耗设备机械设计、制造和进口领域工作的人员等严格遵守2009年3号节能法规，并采取系列措施提高能源利用率、规范能源消耗、扩大再生能源利用，鼓励宣传和采取节能措施，提高国民节能意识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4530.html>